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CTI FORTIS HOLDINGS LIMITED

## ( 中建富通集團有限公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38)

### 有關公眾持股量的公佈

於2024年9月26日，中建富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在公開市場購回4,686,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購回事項」)。

本公司的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麥紹棠先生(「麥先生」)，連同Capital Force International Limited(「Capital Force」)、Capital Winner Investments Limited(「Capital Winner」)及New Capital Industrial Limited(「New Capital」)在購回事項前合共持有1,202,864,731股股份，相當於購回事項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97%。Capital Force、Capital Winner及New Capital分別由麥先生持有51%權益及麥先生的兒子麥俊翹先生持有49%權益。因此，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麥先生被視為於1,202,864,73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由於進行購回事項，已發行股份總數將於註銷4,686,000股購回股份後由1,604,361,452股減少至1,599,675,452股。因此，麥先生於本公司的股權由購回事項前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97%增加至緊隨購回事項後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4,686,000股待註銷購回股份)總數約75.19%。

因此，購回事項導致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由約25.03%下降至約24.81%(不包括4,686,000股待註銷購回股份)，低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的25%。由於本公司的無心之失，本公司未能遵守(i)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即無論何時，發行人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總額必須至少有25%由公眾人士持有；及(ii)第10.06(2)(f)條規定，

即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發行人，如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後將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其上市證券的數量降至低於有關指定的最低百份比（由聯交所於其上市時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決定），則不得購回本身股份。

### 恢復公眾持股量的擬定計劃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b)條附註(2)(b)，本公司及麥先生承諾採取適當的步驟，以確保在2024年11月15日之前恢復須由公眾人士持有股份的最低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建富通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麥紹棠

香港，2024年9月26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麥紹棠先生及鄭玉清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力先生、鄒小岳先生及劉可傑先生。